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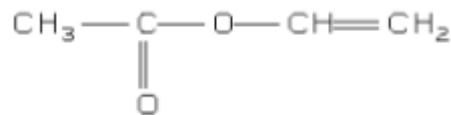
乙酸乙烯酯

Vinyl Acetate

【类别】药用辅料对照品

【批号】190197-201801

【结构式】



【分子式】C₄H₆O₂

【分子量】86.09

【CAS 号】108-05-4

【用途】本品可作为交联聚维酮品种中 N-乙烯-2-吡咯烷酮系统适用性试验用对照品。

【使用方法】使用前不需干燥处理。

【包装】棕色安瓿

【规格】1ml/支

【贮藏】凉暗处、密封保存。

【有效期】国家药品标准物质不设具体有效期，按照规定条件保存的标准物质，在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发布停用通知前有效。

声明：



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

National Institutes for Food and Drug Control

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华佗路 31 号 电话：01053852448 网址：www.nifdc.org.cn

1. 请按本品说明书规定使用，若作他用，用户须自行证明适用性；
2. 因用户使用或储存不当所引起的损害或投诉，用户自行承担相关责任；
3. 用户收到本品后应立即核对品种、数量、包装等，若出现质量、数量等不符，相关赔偿只限于标准物质本身，不涉及其他任何损失。



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

National Institutes for Food and Drug Control

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华佗路 31 号 电话：01053852448 网址：www.nifdc.org.cn